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一至八號

(1945年1月—1945年4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一至八号

(1945年1月—1945年4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 方 雜 誌

第 一 十 四 卷 第 一 號



國民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三十四年

一月份

週二・一第

裝訂加另外裝地刷印 每張倍十七個定按均書各列上
(面封底接下)

Abstract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羅斯福總統四次當選與美國民主政

治……………杜光墳（一）

歐洲解放國家的內戰與外力干涉……………吳澤炎（五）

國際貨幣基金與戰後美元地位……………曾紀桐（八）

軍隊復員與就業準備……………劉秉仁（一四）

土地制度改革與農業改造……………陳正謨（一七）

論我國土地之合理利用與造林……………郝景盛（二二）

人生奮鬥之意義……………周通旦（二六）

儒家思想的社會背景……………李樹青（二九）

地球的運動……………裴樹模（三八）

生命的化學基礎……………張宗炳（四五）

東西洋考中之針路……………張禮千（四九）

十七八世紀中國學術西被之第二時

期……………方豪（五八）

杜詩精義……………邵祖平（六二）

紅樓夢新考別編……………嚴敦傑（七〇）

高爾基論普式庚……………陳伯吹譯（七六）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羅斯福總統四次當選與美國民主政

地球的運動……………葉樹模（三八）

治……………杜光墳（一）

生命的化學基礎……………張宗炳（四五）

歐洲解放國家的內戰與外力干涉……………吳澤炎（五）

東西洋考中之針路……………張禮千（四九）

國際貨幣基金與戰後美元地位……………曾紀桐（八）

十七八世紀中國學術西被之第二時

軍隊復員與就業準備……………劉秉仁（一四）

期……………方豪（五八）

土地制度改革與農業改造……………陳正謨（一七）

杜詩精義……………邵祖平（六二）

論我國土地之合理利用與造林……………郝景盛（二二）

紅樓夢新考別編……………嚴敦傑（七〇）

人生奮鬥之意義……………周通旦（二六）

高爾基論普式庚……………陳伯吹譯（七六）

儒家思想的社會背景……………李樹青（二九）

版出號二第刊副方東

行印館書印務商

聯合國貨幣及財政會議之議決案	馬潤庠
聯出政策和國際貨幣問題	陳仲秀
戰後美國儲備政策	馬潤庠
國際教育合作之前途	王承緒
英國對野蠻於戰後歐洲問題之態度	趙金鑑
轉變中之英外交思想	謝志耘
英外交行政(一)	趙金鑑
美國參議院外交權與世界和平問題	謝志耘
高麗在戰後世界之地位	歐農
二十五年來之蘇聯哲學界	王承緒
蘇聯英美之國民性	蘇序
美國柏登斯軍業概	一士
戰時美國之圖書界及出版界	蘇序
太陽與地球間距離之測定(一)	王大珩
戰時平時材料的代用品	史家宜
醫藥上的重要發現——本尼西林	朱樹屏
編者的話	編者

每冊定價 國幣一元四角 照定價二角 十五倍發售 刷地 點外 另加 運費 暫不 預定

版出卷二十二第誌雜生學

我們今後之責任	王學哲
青年對於民主憲政應有的認識	陳啓天
政一覽	何永信
頭等身體頭等國家	周尚
五十年來的出版趨向	王雲五
科學知識	田羅
人地汽油	呂勤
愛國科學(續)	田羅
國際知識	田羅
法蘭西近況	王雲五
歐戰登陸之經過	王雲五
白宮	王雲五
美國人民是怎樣生活的(二)	王雲五
人物傳記	王雲五
蕭伯納小傳	王雲五
文藝	王雲五
「新生」(續)	錢君匋
新書介紹	衣人
戰後世界之改造	衣人
少年自然科學叢書	衣人
學生國地	衣人
小問題	衣人
常識測驗	衣人
常備測驗	衣人
編者的話	編者

每冊定價 國幣一元四角 照定價二角 十五倍發售 售預 定半 年二 元一〇

非皆笑啼

譯自並著原堂語林

本書原名 Between Tears and Laughter 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在美國紐約出版。茲由林氏自譯成中文本，由本館發行，書分四卷，卷一論「局勢」，陳彼今日世界之危局，及第三次大戰之伏機。卷二論「道術」，指出道術之淪喪，以及物質主義方術解決危機之錯誤。卷三論「律象」，批駁現行戰後和平之各種論著，以見今日思想之癥結。卷四論「治道」，由學術思想上分析近百年來文化之去向，及推陳人道播地之史因，並由科學窮極思想之新傾向，透入一道曙光，排脫唯物機械論，重立自由意志。以內容言之，卷一多談亞洲復興所引起之新局面。卷二多論種族偏見，歐化愚見，數學迷信，機械心理等節。卷三多舉今日西方討論和平之方案。卷四專談學術思想哲學基礎問題。凡未讀林氏英文原著者，允宜一讀此自譯本。

商務印書館印行

粉報紙本 五元六角 熟料紙本 三元四角 照定價七 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 外另加運 費

羅斯福總統四次當選與美國民主政治

杜光耀

在舉世風雲緊急，歐亞同時進攻的年頭，美國遇到了四年一度的總統選舉，仍能一循憲政成規，選舉總統，已足以表示美國民主政治根基之深厚，而羅斯福之不利現任總統地位，假借戰時情形特殊，抄襲其他民主國家展緩選舉，延長任期的方法，而還是依法手續，參加總統競選，經人民投票，當選美國史上空前未有的四任總統，更暴戰時民主的絕好榜樣。

在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家，政府之進退，大概都是由人民選舉決定，但是遇到了非常時期，也往往採取延緩或停止選舉的手段，如英關於第一次大戰時期之延長一九一〇年選舉的國會之任期，第二次大戰爆發後之延長一九三五年選舉的國會之任期，法國於一九一八年之國大戰爭，無暇選舉，延長衆議院的任期，和一九三九年之因戰雲密布，避免引起政治糾紛而宣佈延長一九三六年所選舉的衆議院之任期，以及一九三二年德國之因國社黨勢力強大，威脅共和政府，而建築修改憲法，延長興登堡總統之任期（註一）等等都是民主國家遇到了緊急時期，以延緩選舉，維持原有政府的具體事實。以英法等先進民主國家到了非常時期，都不能維持選舉制度，足徵戰爭時期實行民主政治的困難，而美國遇到了戰爭仍能遵守憲法，舉行總統選舉，益見美國實行民主政治之難能可貴了。

自一七八九年美國成立聯邦政府以後，已經幾次的發生內外戰爭，但在此幾次戰爭之中曾經發生總統選舉者，則只有一八六一年的南北戰爭和一九〇一年爆發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南北戰爭起於一八六一年，止於一八六五年，而林肯第一任總統之任期終止於一八六五年三月四日，按諸憲政習慣，繼任總統適於戰爭時期舉行選舉，當

其時也，雙方戰事極為激烈，但是統一黨（Union Party）和民主黨還是照樣的召開黨代表大會，推選林肯和麥克理蘭（McClellan）為總統候選人。（註二）林肯和麥克理蘭於當選之後，也與平時一樣的奔走演說，競選總統，到了十一月七日舉行總統選舉之一日，人民也都與平時一樣的投票選舉，而選出林肯連任第二任總統。一八六四年南北戰爭之沒有停止總統選舉，很足以證明美國民主政治精神的偉大，所以林肯於當選之後，曾慨乎言之：

這次選舉已經證明了一種人民的政府足能支持一個國家，在絕大內戰時期舉行選舉。（註三）

一八六四年美國於南北戰爭時期舉行總統選舉，選出林肯為總統之後，到了一九四四年美國又遇到了戰爭中舉行總統選舉的問題，這次戰爭範圍之大，空前未有，美國負責之重，亦過於其他聯合國國家，按照租借法案既供給其他聯合國國家以軍用物資，又派兵遣將的出動海陸空軍，攻打東西二大強敵，美國雖是這麼忙於作戰，但是並沒有使之延緩或停止四年一度的總統選舉，而民主共和兩黨也都是照樣的召開黨代表大會推選總統候選人，兩黨總統候選人當選之後，也都照樣的依照合法手續，競選總統，而到了十一月七日總統選舉之一日，人民也都是照樣的投票選舉總統。這樣空前未有的世界大戰之未曾改變美國總統選舉，又證明了美國政治還是建築在人民選舉的民主原則之上，所以羅斯福於本年當選為總統後曾發表談話說：

吾人已在戰爭中舉行大選，此乃八十年來之第一次，真正重要者乃經過八十年之重要變遷後，吾人復向舉世證明吾人對於美國制度之信心，毫未動搖，人類政府力甚之源身乃良心而非暴力。（註四）

英法因為戰事的關係一再展緩選舉，而美國於南北戰爭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還是照樣選舉總統，選舉制度之存在與否雖非詳定民主政治唯一的正確標準，但選舉制度為實行民主的基本條件，選舉制度而不能維持，則民主政治自難繼續了，誠如林肯總統之名言曰：

我們沒有了選舉制度，就沒有自由的政府，如反叛勢力強使我們廢止或延緩了一次全國選舉，他們很可聲言已經征服了甚至於消滅了我們。(註五)

在一八六四年和一九四四年兩次戰爭的期間，美國之居然還能遵循憲政軌道，舉行總統選舉，已足以表示戰時的民主精神，而林肯和羅斯福二氏之以現任總統仍能依法手續，參加總統競選，經人民投票，選任美國總統，更是民主政治的絕好榜樣，一八六四年和一九四四年都是正在戰爭時期，從未聞林肯和羅斯福借口戰時，延緩舉行選舉，以延長總統之任期，以近代民主國家之經驗而論誠屬難能，而他們二人於黨代表大會和人民選舉的時候，也從不利用其現有地位，排除異己，壓迫反對份子，所有競選活動完全依照法定手續，更是他們重民主，守法紀的表現。考一八六四年和一九四四年兩次總統選舉，林肯和羅斯福二人都曾遭遇絕大困難，一八六四年林肯雖經統一黨推選為總統候選人，但因黨內對戰事問題意見之紛歧，影響林肯之競選總統，統一黨且有重開代表大會另行推選總統候選人的運動，而林肯政府中之財政部長柴士(Chase)且有陰謀取而代之的企圖，(註六)但從未聞林肯因戰爭時期，變出非常，而抄襲其他民主國家野心政治家之故技，以非常手段，爭取總統的表示。一九四四年羅斯福之競選總統，雖因在戰爭時期，不宜中途易馬，而有蟬聯的可能，但因執政十二年，內政外交難以盡滿人意，且競選四任總統更打破了美國一百五十餘年的憲政習慣，尤為反對者振振有詞的理由。所以自開始參加競選以來，各方民意測驗便多懷疑羅斯福之當選，而羅氏所遭遇之困難於此可見一斑，但是從來也沒有聽到羅斯福借口戰時，以非常

手段圖謀總統的任何表示。羅斯福之在合法範圍以內，參加總統候選人及繼任總統之選舉，並一再表示其出處問題，取決於人民的態度，更足以見其民主精神之偉大了。一九四四年民主黨代表大會召開之前，羅斯福曾致函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主席漢民幹(Hannigan)說：

如果民主黨代表大會選我為總統候選人，我即將應命接受，倘若人民選我為總統，我自將為國宣勞……如果人民命令我繼續在這次戰爭中擔任總統，我之無權引退，一如士兵之不能自火線撤退者然。(註七)

羅斯福以現任總統在戰爭時期參加總統選舉，而能如此恪守法律，服從民意，益足以表現其民主精神了。

羅斯福這麼恪守法律，尊重民意，維護民主政治，但他為什麼又打破歷來憲政習慣，競選四任總統，那豈不是又違背了民主精神麼？在設置總統的國家之中，總統的任期，短者三年如瑞士，長者七年如法德二國，三年失之過短，七年又嫌太長，所以美國制憲會議於制憲時規定總統任期四年，既可以避免總統因任期過長而啓其覬覦的野心，又可以免去總統因任期短促而存五日京兆的心理，(註八)總統任期四年，如再連任一次，共計在職八年，則成了哲費遜心目中的理想制度了。(註九)關於美國總統之連任問題，憲法上並沒有明白的限制，嚴格的法理上講，總統之不蟬聯二任固然完全合法，而於必要時，無限的連任似乎也不算是什麼違憲，但按諸實際，由一百五十餘年的歷史，已經演成了總統只准連任一次的憲政習慣，一七九六年華盛頓二任總統期滿後拒絕三任總統於前，一八〇八年哲費遜二任期滿之堅辭三任總統於後，再繼之以麥地遜、門羅、傑克遜諸總統之只連任一次，因之樹立了不准三任總統的慣例，一八八〇年共和黨代表大會中格蘭脫競選三任總統候選人失敗之後，不准三任總統的慣例，更為確定，而一九二九年柯立志總統二任期滿後之不肯競選王德總統，遂使不准三任總統的慣例，成為美國憲政制度中公認的原則。(註一〇)根據英國憲法名家戴雪的原理論和英美憲政制度的原則，所謂不准三任總

統的慣例，不啻就是美國憲法中的一部，並取得了憲法的效力，那麼，羅斯福之競選四任總統，豈不又破壞了他所竭誠維護的民主憲法了麼？殊不知美國憲法上本沒有限制總統連任的條文，按之習慣，華盛頓、哲費遜、麥地遜諸氏之拒絕三任總統，雖是已經樹立了不准三任總統的慣例，但是近幾十年來，也未始沒有企圖打破總統連任三次的事實，一八八〇年格蘭脫之三次參加競選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和一九一二年老羅斯福之以進步黨總統候選人資格三次競選總統，都是打破此項憲政習慣的具體事實，（註一）而一九四〇年羅斯福之當選三任總統更改變了不准三任總統的慣例。既准三次競選和三次連任，那麼，四次當選也算不了什麼違憲了，且是在此對侵略國家戰事已形緊急關頭，合圍德國，進攻日本，無一不需要一貫的作戰計劃，為與其他聯合國國家繼續保持密切聯繫，更不容隔陣易帥，半渡易馬，致失人事上多少已成的原有關係，且是所謂不准三任總統的慣例，也是一種偶然演成的慣例，一七九二年華盛頓之所以堅辭不就三任總統，不是因為三任總統在法理上及道德上之不合理，而是由於他當國八年厭煩政治的緣故。至哲費遜之所以拒任三任總統除了奉行華氏的成例以外，也沒有其他什麼重大原因，那麼所謂不准三任總統慣例之成立，正是英國史推萊克所說政治制度都是機緣與智慧產兒的道理，（註二）此慣例之成立既然完全出於偶然，於發生其他偶然事故改變那偶然而造成的慣例，也不必一定就是違背民主政治了。且是羅斯福之四任總統乃是出於人民的選舉，如果認為羅斯福之四任總統為破壞憲政習慣，違背民主精神，美國人民至少也負一半的責任。如果再嚴重一點的說，羅斯福之一連四任總統，不啻成了美國的獨裁者，則羅斯福獨裁者之地位也是美國人民的獨裁者，正如米爾頓（Milton）評論傑克遜總統時說：

他——傑克遜，或許已經成了安杜魯王（Andrew King），但他乃是人民之王。（註三）

在民主國家當中，總統之由人民選舉本為民主政治之極則，但是

實行選舉，也不無困難，所以美國於一七八七年制憲時規定了總統由人民間接選舉的制度，各州選舉總統候選人，再由總統候選人選舉總統，按其含義，雖非人民直接選舉，但以百五十年前制憲情形以及今日美國疆土之遼闊而論，實行此種間接選舉，也要算是一種差強人意的民主制度了。然而考之百五十餘年以來的歷史，此種總統選舉制度不唯不足以反映真正的民意，而且已經顯露了幾種很嚴重的缺點：（註四）第一、關於總統之選舉，人民票選和總統選舉人票選之相反，一百五十餘年以來已經發生了兩次，一八七六年人民多數選舉泰爾登，而海士以總統選舉人之多數票當選為總統，一八八八年人民多數選舉克利夫蘭，但哈利森以總統選舉人之多數票當選為總統。第二、在總統選舉時如果遇有三黨競選總統時，往往發生總統以少數當選的事實，如一八六〇年林肯之以一、八六六、四五二票對其他總統候選人之二、八一五、六一七票的少數當選為總統，一九一二年威爾遜以少於其他總統候選人二百萬票之少數當選為總統，都是美國總統以少數票當選的具體事實。第三、在總統選舉時，人民選票與總統選舉人選票之不符合，如一九〇八年塔虎脫總統之以百分之五十二的人民選票而得到百分之六十七的總統選舉人所投票數，一九一二年威爾遜總統之以百分之四十二的人民選票，而得到總統選舉人所投票數百分之九十八，一九二〇年哈定總統之以百分之六十的人民投票而獲得總統選舉人投票百分之七十六，都是表現此種缺點的具體例子。一九四〇年和一九四四年最近兩次總統選舉，也統統顯示此種缺點。一九四〇年總統選舉時：

總統選舉人票數	人民選票數目
羅斯福 四四九	二七、二四三、四六四
威爾遜 八二	二二、三〇四、七五五

以人民所投票數而論，羅斯福較之威爾遜只多五百餘萬，而其所得總統選舉人之票數，竟五倍於威爾遜，一九四四年總統選舉時：

羅斯福	總統選舉人	人民選舉數目
四一三	二四、二四九、二〇〇	二一、一九五、三〇〇
一八		

以人民選票而論，杜威較之羅斯福所差不過三百餘萬，而其所獲總統選舉人選票，尚不足羅斯福所得的三分之一，二種選舉數目出入之大，有如此者，所以美國總統在選舉時所得總統選舉人之票數，往往不足以反映全部的民意。而美國總統選舉制度之所以發生此種不足以反映全部民意的缺點，大概都是因為各州總統選舉人不單由選區選舉，而是由全州選舉，各州選民於投票時，選舉全體總統選舉人，任何獲得過半數選票之政黨，即獲得其州應選之全部總統選舉人，而反對黨之少數票任憑怎麼多，甚至極端接近多數黨之票數，也不能分佔一席之地。茲就紐約和賓夕法尼亞一州選舉情形，說明此種缺點所以發生之原因如下：

紐約	州	選出四五總統選舉人
賓夕法尼亞	州	選出三八總統選舉人

在紐約一州，民主共和兩黨向來勢均力敵，人民選票不相上下，賓夕法尼亞州則為共和黨之大本營。假定在總統選舉時，賓夕法尼亞共和黨得到人民投票二十萬的多數，民主黨於紐約得到人民投票五萬之多數：

賓夕法尼亞	共和黨	二〇〇、〇〇〇
紐約	民主黨	五〇、〇〇〇

合二州人民投票數目而計算，則共和黨淨得多數一五〇、〇〇〇，兩黨在二州所得總統選舉人數如下：

紐約	民主黨	四五
賓夕法尼亞	共和黨	二八

只就紐約和賓夕法尼亞二州而論，共和黨雖得人民選票十五萬之多數，但却比民主黨少得七個總統選舉人，紐約、賓夕二州選舉如此，四十八州類此者恐亦不少，所以才發生了人民選票與總統選舉人選票數目不符合的缺點。(註一五)

英美民主政治之所以成功雖是由於民主制度之完美，抑亦因其民主政治道德之高尚，沒有完美之制度固無推行民主政治之工具，沒有高尚之道德，也沒有實行民主政治之力量，所以在實行民主政治上，民主政治道德之重要，殆過於民主制度，而民主政治道德之中，公平相待 (Fair Play) 和運動家的風度 (Sportsmanship) 乃是最高尚的準繩。在世界民主國家之中，表現此種道德最好的榜樣，就是英國議會政治與美國之總統選舉。美國總統選舉之表現公平相待，由林肯和羅斯福等現任總統競選繼任總統時之從沒有利用其現有地位，壓迫反對黨，而和其反對黨一樣的依照合法手續，參加競選的事實中表現得最為透徹，前已言之，茲不申述。關於運動家之風度的表現，則以美國總統選舉後，失敗候選人於選舉揭曉首先馳電祝賀當選總統為最好的榜樣。在選舉之時，兩黨候選人熱烈競選，互相攻擊，沒有半點妥協的表示，待至一旦選舉揭曉，失敗者首先電賀其反對黨之總統候選人當選，從沒有表示怨天尤人的。而當選之總統於勝利後，對失敗者之賀電，總是委婉電謝，也沒有流露驕傲凌人的，這種勝者不凌人，敗者不怨天，並且二人仍能保持原有之友誼，都是運動家的風度。(註一六) 本年羅斯福杜威二氏競選總統，至為熱烈，待至十一月八日選舉形勢已見分曉，杜威曾於廣播上稱道：

羅斯福總統顯已復被選連任四屆總統，每一善良之美國人均將熱誠接受人民之意志，余敬向羅斯福總統致賀。……余深信所有美國人均附和余虔誠希望，在未來之年度中，上蒼將引導並保護美國總統。(註一七)

杜威於選舉失敗後之聲稱：『熱誠接受人民之意志』，已經表示其運動家的風度，而他之電賀羅斯福被選連任四屆總統，也足以表示

其民主政治家的胸襟雅量。惜杜氏未曾直接電賀羅氏當選，在民主政治道德上爲一種遺憾耳，十一月八日中央社電稱：

直至發電時止，杜威之還沒有直接電賀羅斯福當選總統，已經打破了美國總統選舉揭曉後，失敗者首先電賀當選者的成例。（註一八）

杜威於選舉揭曉後之於廣播中祝賀羅斯福當選總統，本來也算是祝賀羅斯福當選總統了，其廣播中所說：『余敬向羅斯福總統祝賀，余深信所有美國人均附和余虔誠希望，在未來年度中，上蒼將引導並保護美國總統。』以詞句而論，杜威態度之誠懇，也不見得下於以往競選失敗者祝賀當選者電文的表示，只是因爲他沒有直接電賀羅斯福當選，在運動家的風度上是一缺憾吧了，而他對於沒有直接電賀羅斯福當選的解釋是因爲：

羅斯福氏業已就寢，所以還沒有人電達羅斯福致賀。

以羅斯福就寢，沒有人電達羅斯福致賀，掩飾其沒有直接電賀羅斯福，適足以表示杜威因競選失敗，而悻悻然怨天尤人的心理了。這種胸襟在美國民主政治上恐怕也是少見的現象，不能不說是美國民主政治的一種遺憾了。而羅斯福於聽到杜氏廣播後却即覆電說：

數分鐘前，聆悉閣下之廣播，謹電致謝。（註一九）

覆電雖是寥寥數語，但對於沒有直接電賀其當選的杜威，仍舊簡單的覆電稱謝，益見羅斯福總統的胸襟是怎麼樣的偉大了。

歐洲解放國家的內戰與外力的干涉

盟軍在歐洲登陸以後軍事上的成功，使若干蹂躪在納粹鐵蹄之下的淪陷了的國家，重見天日，獲得解放。但接着這個令人歡欣鼓舞的事實以後，在許多新解放的國家的內部，幾乎毫無例外的爆發了規模

（註一）杜光煊：德國新憲法上的總統問題，武大社會科學季刊三卷一期。
（註二）Beard C.A.: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Vol. II, 55-98.
（註三）Morrison, S. E., Commager, H. S.: The Growth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Vol. 731.

（註四）大公報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註五）Morrison S. E., Commager H. S.: Vol. 731

（註六）Beard, C. A.: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Vol. II, 93; Milton: The Use of Presidential Power.

（註七）Kegerleber, Karl: Roosevelt & the Fourth Term, Current History, Sep. 1944.

（註八）杜光煊：武大社會科學季刊三卷一期。

（註九）Current History, Sep. 1944.

（註一〇）杜光煊：武大社會科學季刊三卷一期。

（註一一）杜光煊：羅斯福總統三次當選與美國民主政治，星期評論十九期。

（註一二）Burckley: Queen Victoria

（註一三）Milton: The Use of Presidential Power, 1789-1915, p. 74.

（註一四）Young: The New American Governments And Its Working, p. 28.

Beard, American Government & Politics, 182-183.

（註一五）Young, p. 37

（註一六）杜光煊：星期評論十九期。

（註一七）大公報：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註一八）大公報：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註一九）大公報：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吳澤炎

大小不等的內爭的局面，這種明爭暗鬭的潛流，在希臘表現得最爲尖銳，而英國的直接支持拔本特魯（Papandreou）政府，喋血於雅典的市巷，更使關心戰後世界的人，心頭發生一種黯淡的感覺。

各新解放國家的內部政爭的形態，自然不必盡同，因為各國的歷史，文化與經濟的背景，原是不相同的。但在鬭爭的形態背後，有一點是相同的：在國內一到解放的前夕，即顯而易見形成了兩個旗鼓相當，聲勢森嚴的敵對的團體。通常是以左派右派來稱呼這種敵對的團體的。所謂左右，本身是夠含混的名詞，所以在應用上應該加以嚴格的限制。大致的說來，所謂左派，其中固然有的是社會主義的信徒，但大多數對社會主義未必有甚深的因緣。他們是比較激進的，但激進的動機與其說是由於他們存有一定色彩的意識形態，毋寧說是因為過去他們的經濟生存，曾受各種既成利益的威脅，等到劃時代的劇變發生，他們在痛定思痛之餘，要窮則變了。換言之，他們是舊秩序的反對者。他們可能是革命的份子，但這種對舊秩序的熱情的敵視心，在某種政客的巧妙的玩弄之下，也可能引導到極權政治的威脅。一九三三年納粹的登台，就是利用這種窮則變的心理背景的。所謂右派，其保守的色彩或有濃淡之分，對舊制度的既成利益有高下之別，但對於戰前舊有的社會結構，經濟的分配系統，都有或多或少或少的戀。他們可能認識有變革的需要，但他們認為在變革以前，先要實現秩序與安定。這一個立場，也可說是所有各新解放國家內政府的立場。

左右派的鬭爭，本質上是一種社會的鬭爭。這種鬭爭同時也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出現在新解放國家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內。關於這一層，近代馬克斯主義的文獻已有極鞭辟入裏的分析，任何敢於正視現實的人，也不得不承認在以利潤為本質的經濟制度之下，這是很自然而然的結果。但是在新解放各國國內所發生的社會鬭爭，卻是在一個極新穎的國際背景之前產生的；也因為這種背景，纔使鬭爭的性質極為混淆，而且成為國際現實政治中一個新節目：第一、鬭爭是在戰爭的特殊環境中所孕育而爆發的；第二、極端的唯物論者，雖然認為經濟的因素是決定的因素，但這次的戰爭已經再度的證明，民族主義是一個活生生的力量，至少在民族特別複雜的歐洲如此；第三、社會的

鬭爭是一種離心的力量，但在強烈的民族主義之下，不能不受某種的限制，尤其是在強敵當前之時，民族主義的統一的力量，常常在比重上超過了離心的分裂的傾向；第四、這一次的戰爭說明了在現代全面的戰爭之下，中立是不可能的，小國如果欲求生存，安全的保障，與經濟的復興，必須以幾乎不計任何代價的方式，取得大國尤其是相隣大國的善意。戰後的新世界中，名義上也許不再有『勢力範圍』的劃分，但事實上所有各小國是不能不盡量使其本身與其所隣大國的政治氣溫相適應，這個條件同時限制了社會鬭爭的離心的與破壞的傾向。這解釋為什麼解放國家的內部鬭爭，一個時候雖如火如茶，有光有熱，而終不免於以為左右雙方所滿意的或不滿意的妥協收場。法國如此，意大利如此，比利時如此，即使希臘大概也不會例外。解決的遲速與順利與否，與一個國家社會矛盾的深刻程度，自然有息息相關的密切關係，此外就要看戰前國家政治安定的程度，包括有沒有相當的民主傳統，以及有無一個具有足夠威信聲望的政治中心或政治領袖。在這一方面法國之有戴高樂將軍，捷克之有貝尼斯總統，是很可稱幸的，反之如波蘭如希臘之羣龍無首，結果使糜爛的全局，比較不易收拾。

在各國的內爭之中，雖然各大強國都抱有一定的立場，都在進行某種程度的干與，英國之於意大利、希臘、蘇聯之於波蘭、羅馬尼亞，不過是這種干與的露骨表現而已。在表面上看來，這種干與誠然有干涉他國內政之嫌，譬如說作為聯合國國家作戰宣言的大西洋憲章，不是明明主張，所有世界各國都有選擇他們政制的自由麼？為什麼波蘭不能成立一個右翼的政府，而希臘不能成立一個左翼的政府，甚至對一個自由主義者的斯佛薩伯爵 (Count Sforza) 之出任外長，必須以全力擁護的方式，使之不能不悄然引退？然而國際公法對他國內政不得干涉的規定並不是絕對的，即使有一個時候是絕對的，但到了『絕對的主權觀念』已經捉襟見肘處處破綻的現代狀況之下，雖欲應用，事實上也扞格難通。因為，在近代技術突飛猛進之下，世界太小了，四

海真成了一家，內政外交已無從再作斬釘截鐵的劃分。即以德國納粹的統治為例，一九三三年希特勒的登台果真純粹爲德國的內政問題，必至在發動對波蘭的軍事侵略纔認爲與國際安全有關的問題麼？張伯倫一流的綏靖主義，其實就是以此爲理論根據的，這一種綏靖主義所付的代價，我們都是身受其痛的人，是無待細說的了。

所以正唯以此，國際公法雖規定一個國家的內政不受外力干涉的權利，同時每一個國家同時也負有使其本國內的情勢不至演變到威脅國際安全的義務，作爲補充。國際公法承認國家的利益，卻也承認國際社會的利益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of states)，而且國家的利益，毋寧還是依附於國際社會的利益之上的，這是很淺顯的皮之不存毛將焉傅的道理。所以把這道理加以引中，國際公法是承認干涉他國內政的行動，在某限度之內，是合法的。拘泥於干涉一詞，便斥所有干涉的行動爲非法，爲絕對的罪惡，這種態度是容易瞭解的，尤其是出之於積弱之邦，但却是不中事理的因噎廢食的成見。

如果以上的論斷是不錯的，則可見英國對希臘、意大利的干涉行動，固然是很複雜的；干與的動機可能是出於帝國主義的強權政治，但並不一定如此。問題的癥結所在，倒不在於干涉的本身，而在於干涉的程序。在程序中包括第一步由誰來決定干與之是否必要，第二步如謂爲有干與的必要，由誰來執行干與的行動。如果每一個國家都保有由自己來決定自己來執行干與的權利，則世界顯然將立刻發生極大的不安，小國則惴惴不可終日，而大國之間也勢必壁壘森嚴，而最終必至以兵刃相見。在這種情形之下，國際公法不過如告朔餼羊，平時做點綴的功夫，在戰爭一起後名符其實的有同廢紙了。

干與的決定與執行之權，既然不能由各國擅自爲政，則唯一的出路，便是應該有一個強有力的國際社會機構，來肩負起這一種最基本的責任。可是實際上卻沒有這樣一個強有力的國際社會機構。去年十月中、美、英、蘇四國的聯合宣言中，第四條雖規定「他們承認有於

最早可能實現之日期，成立一普遍國際組織之必要，以各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爲根據；此種國家，無論大小，均可爲會員，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第五條「在重新恢復法律秩序與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他們得隨時商，並於必要時與其他聯合國家商議，以代表國際社會採取共同行動。」但下文似乎沒有像想像中那樣容易出現。這是目前國際政治中最可危心悚目的大破綻。這個大破綻，可能成爲各種國際毒菌活動的場所，可能再導引成爲另一場人類大災禍的根源。所以在新解放國家以內，發生左右派的鬭爭，甚至演成爲流血的巷戰，是不足憂的，因爲這是一種尋常意義的社會鬭爭；而且在目前國際政治背景之前，這種鬭爭的離心傾向，受客觀條件的限制，是可能以折衷妥協收場的。外力來干與新解放國家的內爭，由暗底的外交壓力至直接的調軍遣將，也許是可以遺憾的事，但在世界日形縮小的今日，干涉在理論上以及在實踐上的需要，如果正視實現，也不容一筆抹煞。如果最後的目標在於救火，則曲突徙薪的功夫，應該比待火起以後再焦頭爛額去救火實爲可貴。目前所大可憂慮的，一方面是各國已經亟不及待的採取的干涉的行動了，干涉的動機可能是爲了國際和平打算，但更可能是爲了本國的利益，同時卻沒有一個強有力的國際社會機構，出而對干涉的需要與干涉的執行，規定一個明白的限制，確鑿的程序，來應付這一種時代的需要。如果以爲世界戰爭一經結束，世界和平自然會湧現，這樣的機構自然會瓜熟蒂落，那未免把強權政治積重難返的舊傳統，太看小了。事實上，如果一任目前國際的政治趨向，讓它自然演變，也許根本便將摧毀成立一個強有力國際社會機構的希望，縱使勉強成立，在互信不立共信不存的爾詐我虞的心理背景之下，也許比過去的國際聯盟還要脆弱。信如此，則戰後的和平，渺茫有如築在沙地上的樓臺亭榭，再蹈二十多年以前的覆轍，成爲兩次戰爭期中的休戰了。

國際貨幣基金與戰後美元地位

曾紀桐

一

戰後國際貨幣方案，自去年四月英美同時分別提出凱恩斯與懷特兩計劃後，中間經過本年四月聯合國專家所公布建立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宣言，至七月間（一日至二十二日）在英布里斯敦森林舉行國際貨幣金融會議，公布四十四國貨幣協約。這一年多，在美國領導下，同盟國對於這部戰後重要方案，已充分表現長足的進展，與各國間意見之趨於一致。在國際金融和世界貿易方面，在戰前和戰後，英美均佔主要地位。尤其是可能成為戰後主要債權國的美國，在戰後世界貿易和國際金融上，將佔最重要地位。因此，戰後貨幣計劃的能否進行順利，強半將繫於美國（或許再加上英國）能否善用其金融與經濟地位以爲斷。

在以前發表拙文中（見東方雜誌各號），筆者曾對上列各貨幣計劃分析檢討，及側重在機構運用與國際資金流動方面。現在四十四國貨幣協約已由中央銀行經濟彙報全部譯出刊布（載該報國際貨幣專號），一部簇新周詳的新幣制規定條文，琳瑯滿目，不禁嘆爲觀止。茲擬就此項國際貨幣方案與戰後美國經濟金融關係，特別是戰後美元之地位略爲遙測概論之。

二

戰後國際貨幣計劃，主要的在穩定國際匯兌，以促進國際貿易。在以往金本位仍在運行的時候，國際收支失衡時，賴黃金的流動——流出與流入——以維持國際經濟均衡。但照三十年代的情形而言，各

國黃金分配極度不平均，黃金流動不是配合幣制金融需要幫助均衡的回復，而是威脅金融信用機構及幣制的安定。因此年來各方所設計的新制度中，無不表現擺脫與黃金的密切關係，然而又不能放棄黃金，而仍保持幣制與黃金聯繫。凱恩斯計劃對於脫離黃金的關係較深，懷特計劃則保留的程度較著。

在已往國際金本位運用靈活的時候，如於短期中國際支出多於國際收入，則外匯的需要大於供給，外匯的價格上漲，本國的匯率下跌。反之，如收入多於支出，則匯率上漲。以各國貨幣皆代表一定量的黃金，如匯率太低，超過金輸出點，則黃金即流出，可以抵付一部份的國際支出，而將匯率維持在金輸出點以內。如匯率太高，超過金輸入點，則黃金即行流入，將匯率維持在金輸入點以內。各國皆藉黃金的輸出進入，以限制匯率的變動於相當範圍以內，而使之穩定。

因爲黃金分配不均，且其流動往往是威脅金融幣制的安定，所以新貨幣計劃改以國際機構制衡的辦法，以替代黃金流動。茲可將金本位自動調節的法則與新制度下調節方法比較分列如次。關於前者可分爲下列各步驟：（一）一國貨幣匯率定爲一定含金量（如英鎊定爲純金一三·〇〇一六英厘，美元定爲純金二三·二二英厘）；（二）匯率如遇變動——上升或下降時，影響於黃金的流動——流入或流出；（三）黃金的流動影響於中央銀行黃金準備額的變動，即黃金外流促使銀行準備減少，黃金流入，促使銀行準備增加；（四）銀行準備的變動（增加或減少），影響於貿易國家資金信用的寬緊，物價的漲落，人民收入的增減。以上種種變動的次第發生，足以矯正因爲入超或出超所發生的失衡，而使貿易國家再達於均衡情形。在新制度下調節的步

變可分列如下：(一)各國的通貨單位，不定為含金若干，而改定為對「班柯」或「佑尼達」的比率若干(凱因斯及懷特計劃)(按貨幣協約仍以黃金含量比「標準」)，(二)以前需黃金運出或運入以平衡國際收支，現在無需運送黃金，而以「基金」或「聯合會」內劃帳的辦法，支付國際差額，替代黃金的流動；(三)基金或聯合會內的付方或收方的劃帳，促使各國中央銀行準備的增減及貨幣信用的寬緊，一如黃金流入或流出所發生的影響；(四)各國中央銀行準備的增減，對於各國國內金融物價所可發生的變動，亦將一如金本位制的運用，不過在這方面基金或聯合會當局管理的機會較多，因此各種波動，亦可隨而減少。

三

新清算制度中以劃帳替代黃金流動的辦法，可照於下列兩方面演進的結果：(一)平準基金辦法在外匯市場運用的成功，與(二)國際收支帳目統計研究的進步，茲分述之如下。金本位賴黃金的流動調節匯率的方法，在上次世界大戰後迄此次大戰期間，已顯示其運用不靈，宣告失敗，於是各國乃日益倚賴平準基金辦法以維持匯率的穩定。如外匯供給大於需要，平準基金即吸收一部份，不使其在市場上廉價求售。如外匯需要大於供給，則基金將其所持有之外匯酌量賣出，以平抑市場上匯價，由是外匯市場得維持穩定。

但任何一國的基金所持有的外匯總有限度，如盡量售出，不免匱竭。因此當一九三六年九月法國最後放棄金本位之後，此時最後的基金國堡壘既告崩潰，金運送點失去作用，國際匯兌無所憑藉，英、美、法三國為防止匯兌貶值之惡性競爭起見，乃訂立一貨幣協定，共同表示協力圖謀國際匯兌與貿易之均衡，維持各國貨幣對外匯率的安定。英、美、法三國貨幣互相間取得聯繫，利用平準基金辦法維持國際匯兌的穩定。此項協定自一九三六年九月訂立迄於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發生，運行頗為順利。年來英美所提示的新幣制，尤其是美方計

劃，可說是由此項協定脫胎而來。

至平準基金辦法之能付諸實施，且運用以來頗著良效，則又不得不追原於自上次大戰後各國經濟金融學者對於國際收支平衡問題研究的進步。國際收支項目的研究，已由初期極概要的摘列，以提示國際貿易的比較地位，演進到今日各項收支項目極詳盡的統計帳目，足以資為新制度決定國際貨幣金融措施的標指的時期。關於這方面的統計研究，據筆者所知，當推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社與美商務部的工作，貢獻最著。

美國於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期內，由債務國地位轉變而為強大債權國地位，引起該國對於國際收支差額調查報告的興趣。此項報告係按年編造公布，幾無間斷；直至此次大戰發生以後，為保障安全起見，始予暫停。哈佛大學經濟研究社在陶錫格教授(T. W. Taussig)威廉斯教授(J. H. Williams)領導下特對此類報告作精湛之研究，並首先編印美國國際收支平衡一覽(United States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問世，其中尤以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二年部份為最著。美商務部繼續此項編纂工作。美商務部長於介紹一九二二年之報告時，曾以下列語句特別指出對於進出口商品貿易及「無形」交易之需要：「澈底明瞭無形項目及其約略價值，不僅對於估計本國之國際貸借對照表殊關重要；抑且因此項包含無形項目之綜合性貸借對照表實為探討對外貿易動向對於本國信用結構，外國購買本國商品或償債能力，外匯匯率，黃金流動，或物價水準終極趨勢之影響所應考慮之重要根據——蓋非此莫由獲得關於上述各問題之健全合理結論。」

國際聯盟曾將十三國之支付差額表轉載於其一九二四年首次所發行之「關於支付差額及對外貿易差額之備忘錄」內；其中有若干表比較簡單概括，無甚用處。為便利進行復興金融及安定外匯之計劃起見，各國政府對於國際帳目漸予注意。蓋如國利用外匯，則必須計及其藉由商品及勞務之出售或其他正確合理經驗措施(例如不致過度限制當前儲蓄之對外現金轉運，不致使將來支付差額情勢遭受過大風險

之國外借貸等等)而獲致國外購買力之能力。至一九二九年國際聯盟所發表類此文件之數目業已增至三十二。七年以後,此項摘要書包括三十六國之報告,而涉及世界國際商品貿易總量值百分之八〇;惟其中祇有六報告,係官方之所公布者。

由於上述兩方面演進的結束,乃有今日新國際幣制,以「基金」劃帳辦法替代現金運送,由國際貨幣合作機構調節各國國際收支項目,以維持國際經濟均衡。美國可能成為戰後主要債權國,已如上述。美國在新幣制中,無疑的是站在領導地位,因此戰後國際貨幣金融演變的趨勢,與美元地位的蠶測,為今後國際經濟中饒有興趣及極重要之問題。

四

國際貨幣基金關於維持戰後國際匯兌穩定方面,主要是靠着「稀少貨幣」(Scarce Currencies)與「購回通貨」(Repurchase of A Member's Currency)兩條款的運用。哈佛大學教授威廉斯(Prof. J. H. Williams)在其最近國際貨幣計劃論文中(載美國外交季刊十月號)曾指示此次布里斯敦森林國際貨幣會議協約一項最大貢獻,為對於「稀少貨幣」及「購回通貨」兩條款的充分提出和注意。國際貨幣基金協約第七條關於「稀少貨幣」的規定如下:

一、通貨之一般的缺乏:若基金發現其一種通貨有一般的缺少狀態時,則應通知各會員國,並發表一報告,說明其缺少之原因,並建議改進之方法。凡與此缺少通貨有關之國家,其代表應參加草擬此項報告。

二、補足基金保有稀少通貨之方法:基金如認為適當,可同時採用下列兩種步驟,或任擇其一,以補足其所保有任何會員國通貨之不足:(一)在雙方同意之條件下,向會員國提議,請該會員國對基金出貸其通貨;或經該會員國之同意,基金得向在該會員國之國境以內或以外之其他來源,借取該國通貨;但會員國並無任何義務,必須對基

金貸款,或必須同意基金之自其他來源借取該國之通貨。

三、基金所保有通貨之缺少:第一項,若對某一會員國通貨之需要,顯使基金陷於窮於應付之狀態時,則基金不論曾否依據本條第一款之規定發表報告,應即正式聲明該種通貨之缺少,嗣後並應就現有及以後增加之該種稀少通貨額,適當斟酌各會員國之相對需要,與一般國際經濟情況與其他有關事項,酌量分配與各需要會員國。關於此事基金,並應發表一報告。第二項,依據第一項規定而為之正式聲明,其作用無異授權會員國,經與基金商議後,得暫時限制稀少通貨之自由交易。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下,會員國對於此種限制匯兌交易之性質,有完全自決之權。但此項限制,只以使對稀少通貨之需要等於供給為度;若環境許可時,則應隨即放鬆或解除之。

四、基金正式聲明該種通貨不再缺少時,則根據第二項所為之授權期限之屆滿失效。

五、限制匯兌之實施:任何會員國如依據本條第三款第二項之規定,對其他會員國之通貨加以限制時,則其他會員國關於此項限制之實施如有任何表示,應予以同情之考慮。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組織規章,「基金」在交易之始,除持有一部份黃金外,復擁有各會員國的通貨,其數額至少亦等於基金攤額百分之七十五。在此種國際幣制下,每一會員國的進口商,可將等於貨款之該國通貨繳交該國中央銀行(即基金在各國之寄存處)列入基金帳內,然後通知基金,由基金通知出口商之會員國之中央銀行,自基金帳內撥一等於出口貨款之該國金額交與出口商。故在此情形下,追至年終清算結帳,入超國在基金帳中之該國通貨必逐漸增加,出超國在基金帳中之該國通貨必逐漸減少。若出超日增,即各國對於該國通貨之需要日益增加,使該國通貨在基金帳中之數額愈益減少,使基金窮於應付時,基金乃可宣佈該國通貨為稀少通貨。基金乃可就現有之該國通貨及在最近可能獲得之該國通貨,按照各國需要之緩急及國際經濟情形,分配於各國;同時用上述補足稀少通貨的兩法,設法補充